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3月4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J065358 C类:J06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J067518 C类:J06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J069444 C类:J0694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有相关规定详见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投研服务业务公告。
-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6
网址:www.cscl08.com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热线:400-39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a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净值均以T+1初始净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现增加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2021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销售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一、业务范围
自2021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二、基金名称及业务公告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销售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留意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8
网址:www.spdb.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63
网址:www.guosen.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网址:bank.eciti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准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发行情况，在《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明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1.本次发行规模为：公司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按照前期工作安排，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15亿元，统筹考虑上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和公司资金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9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实际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明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生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明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关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6584

网址:www.hx168.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0740）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741）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网址:www.huian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0427，发证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有效期满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持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20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5600万元乌鲁木齐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乌鲁木齐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包名：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

2.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项目总金额：66,001,588.96元（11,200,317.79万元）；

5.服务内容：6+5；

6.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冬季清（除）雪、绿化养护等服务。

项目公示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准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发行情况，在《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中标公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全资子公司城发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卫”）预中标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中标金额：284,270,000元。该项目的采购人为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交【2021】445号。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2月28日。

(四)开标日期：2021年3月1日。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预算金额：284,831,252元/年。

(七)本次采购服务期限：每年每季签订一次合同。

(八)采购需求：商水县全县20个乡镇和3个街道办事处96个行政村规划区域内清扫保洁和主要道路的清扫等。

(九)项目地点：商水县各村镇。

二、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于2021年2月28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豫交【2021】145号），采购人为商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2021年3月1日，发布了《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中标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城发环卫中标商水县住建局商水县村镇清扫保洁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http://jyzx.zhoukou.gov.cn/TPFront/infotetail?infoId=e68a2c79-8005-4832-9001-33ac6cf7253f>CategoryNum=00202003004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中标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问题一、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2019年、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一、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滨海40%的股权。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控制权，如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权益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大唐滨海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要从事风电发电，其经营的海上风电发电项目位于江苏省滨海县海陵河口至扁担港河口之间海域，中心位置距岸直线距离约21公里，该区域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风力资源较为丰富，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生物质发电和光伏发电三个板块，其中风能发电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板块之一。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控股已投产装机容量120.63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99.97万千瓦；另有在建海上风电项目35万千瓦。2020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1,76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6,186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306万千瓦。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8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71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9000万千瓦。可以预计，未来海上风电仍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海上风电代表着风电技术领域的前沿和制高点，能够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风能资源相对稳定且发电效率较高，是世界上主流风电发展的重点方向的发展趋势，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

标的公司主营海上风力发电以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依靠自身的运营管理与与股东单位在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在海上风电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自身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其运营的海上风电项目属于国家首批特许经营权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之一，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提升海上风电领域技术及管理业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4年，国信集团对新源有限进行资产重组时，由于大唐滨海300MW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电价变更申报核准阶段，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该项目由大唐滨海的股权一并注入新源有限。

本次交易前，鉴于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上市公司接受国信集团的委托成为其持有的大唐滨海40%股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国信集团履行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受托人职责。

本次交易后，大唐滨海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关联交易将相应终止。

本次交易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大唐滨海2019年和2020年1-6月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投资收益	362.11	6,640.64	793.12	2,994.89
合并报表净利润	34,881.25	43,159.77	29,711.20	31,912.96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	1.04%	20.26%	2.67%	9.38%

注：上表中，模拟测算的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前投资收益+大唐滨海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份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本次交易的净利润+大唐滨海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份额；不考虑收益等其他影响。

模拟合并后，公司2019年和2020年1-6月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8%和20.0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和深耕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二、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公司章程已明确股东分红权利，可“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主要原因：为2018年之前，为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规划、审批、建设阶段，不具备分红条件；2019年风电陆续并网，实现盈利，但当年未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结合标的公司资金计划，2019年度暂未进行分红；2020年为标的公司全面风机并网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暂未提交上程。

三、本次交易对国信集团计划于近期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新能源开展沟通，积极推进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与大唐新能源沟通，制定较为明确的分红政策，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能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分红政策和历史分红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分红权利，可“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主要原因：为2018年之前，为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规划、审批、建设阶段，不具备分红条件；2019年风电陆续并网，实现盈利，但当年未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结合标的公司资金计划，2019年度暂未进行分红；2020年为标的公司全面风机并网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暂未提交上程。

问题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2019年投产，当年实现净利润5882.47万元，2020年1月至8月实现净利润25,778.3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电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造成长期大幅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一、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301.8兆瓦，共计96台风机，于2019年年度陆续并网发电，具体并网时间如下表所示：

并网日期	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累计并网容量（兆瓦）
2019年9月	8	26.4
2019年10月	48	151.2
2019年11月	72	226.8
2019年12月	96	301.6

自并网发电以来，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年发电量、年上网电量具体如下：

期间	利用小时数（小时）	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度	注	19,576.52	18,746.96
2020年度	2,934	88,533.62	85,530.54

注：2019年陆续并网，无完整年运行数据，无法准确核算年利用小时数。